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云企名答通字〔2024〕010号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

广东松下环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我局收到松下控股株式会社提出的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反映你单位侵犯其注册商标合法权益。我局已依法受理。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我局现将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送达给你单位，你单位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存在第三人的，按照第三人数量相应增加份数）。你单位提出的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给申请人。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答辩意见，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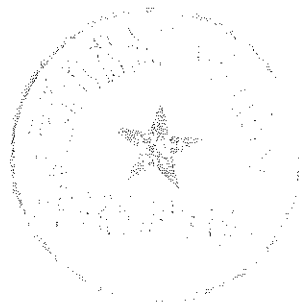
附件：松下控股株式会社名称争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薛萍萍 联系电话: 86055519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25 市监局窗口)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松下控股株式会社（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地 址：日本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 1006 番地

被申请人：广东松下环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2QA0H9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东平老屋村直街 15 号 3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信

申请裁决的企业名称： 广东松下环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的请求事项：

1、请求登记机关对被申请人注册及使用争议企业名称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认定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并依法予以纠正。

2、请求登记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使用并变更该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并不得注册使用其他含有申请人驰名商标“松下”的企业名称，如被申请人不变更，则请求登记机关予以强制变更，以其企业注册号代替其企业名称。

3、驰名商标“松下”已载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禁限用字词库，请求登记机关在企业名称核准注册程序中严格执行禁限用字词库，避免出现漏网之鱼。

4、申请人不同意调解。

事实和理由：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曾用名：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松下电器”）是世界著名的国际综合性电子技术企业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自 1978 年开始，松下电器一直在中国大陆地区持续使用“松下”及“Panasonic”系列商标。

2006年，“Panasonic”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中文商标“松下”与英文商标“Panasonic”之间已建立了唯一对应的指向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多份裁定书已认定“松下”为在第9类电视接收机、第7类洗衣机、第11类电冰箱等家电商品上为驰名商标。且申请人及其在华关联公司对“松下”及“Panasonic”享有在先商号权。“松下”已于2021年4月12日载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禁限用字词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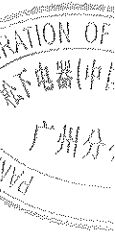
具体理由：

1、松下电器是世界著名的国际综合性电子技术企业集团，为世界500强企业。“松下”及“Panasonic”等系列商标系申请人的主打品牌和核心商标，源于其创始人“松下幸之助”先生的姓氏，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

2、自1978年开始，松下电器一直在中国大陆地区持续使用“松下”及“Panasonic”系列商标。2006年，“Panasonic”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中文商标“松下”与英文商标“Panasonic”之间已建立了唯一对应的指向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多份裁定书已认定“松下”为在第9类电视接收机、第7类洗衣机、第11类电冰箱等家电商品上为驰名商标。且申请人及其在华关联公司对“松下”及“Panasonic”享有在先商号权。

3、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授权，擅自使用申请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松下”驰名商标注册企业名称，并在“松下”驰名商标相关行业领域开展经营，违反了《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七条“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的规定，依法应予停止使用并撤销或变更。

4、驰名商标“松下”已于2021年4月12日载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禁限用字词库，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成立登记注册，被申请人注册的包含驰名商标“松下”字号的企业名称，侵犯了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对“松下”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亦违反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字号的规定，被申请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属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易扰乱市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申请人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五、二十七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三、七、三十五、五十四、五十六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条，《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六、七、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六条、四十八至五十一条，《企业名称禁用规则》第二十七条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以上请求事项，恳请裁如所请。

关于是否同意调解，申请人不同意调解。

此致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松下控股株式会社

代理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1. 本申请书副本 1 份

2. 有关证明材料 7 份

- (1) 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件
- (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松下”及“Panasonic”系列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4) 国家商标局关于申请人驰名商标认定的批复（2006）；
-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审委关于申请人驰名商标认定的裁定
- (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驰名商标“松下”保护情况的复函
- (7) 广东松下环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基本信息
- (8) 广州市历年“松下”企业名称仲裁名单详细

授权委托书

标的权利：下述委托人名义的商标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

委托人：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

住址：日本国 大阪府 门真市 大字门真 1006 番地

受委托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包含其广州分公司，即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住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路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6楼

广州分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1601室自编1602单元

委托权限：

委托人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代为提起、接受、确认、变更、放弃及实施排除因仿冒、假冒、改造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侵犯或损害委托人标的权利而造成的侵权行为的各项活动。

授权受委托人就上款行为准予并确认其一切合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级法院，官方有关当局及职能机构行使上述代理事项，接洽并办理各项必要事宜，对侵权事实申请保全证据公证等。

授权受委托人就标的商标的相关产品是否为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授权生产、销售的产品出具相应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授权为特别授权，受托人可以将其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2024年4月1日起一年有效。

委任状

对象权利：下記委任者名義の商標権、特許権、実用新案権、意匠権

委任者：パナソニック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国大阪府門真市大字門真 1006 番地

受任者：松下電器（中国）有限公司(その広州支社即ち松下電器（中国）有限公司広州分公司を含む)

松下電器（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華南街5号遠洋・光華國際C座6階

広州支社住所：中国広東省広州市天河区珠江東路32号1601室自編1602单元

委任権限：

委任者は、受任者に対し、模倣品取締りに関連する業務等に関し、下記の権限を委任する。

中華人民共和国領域内において、模倣、詐称、改造、およびその他いかなる形で委任者の対象権利に対する侵害又はその侵害により委任者へ損害を与える行為を排除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じて権利を行使し、必要なクレーム提起、受け入れ、確認、変更、放棄をすること。

委任者は受任者が上記の委任を履行するための一切の合法的活動を認める。その活動内容として各級の人民法院、政府当局および職能部門に対し必要な交渉、各種必要業務遂行、または侵害事実に対する証拠保全関連の公証手続き申請などを包括するが、これに限らない。

対象商標を付した商品につき、委任者またはその関連会社の授權により生産または販売された商品であるか否かについての鑑定書、価格証明書およびその他の関係資料を発行すること。

以上は特別委任であり、受任者は本委任を第三者に再委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期限：本委任の期限は、2024年4月1日より1年間と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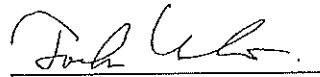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 / 日

盖章及签字：

Chop & Signature:

姓名和职务：

Name &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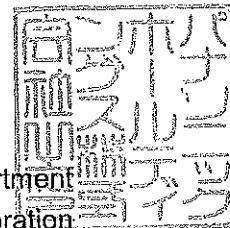


Name: Toshihiko Ushi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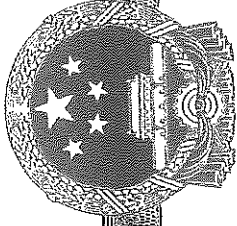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ing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2)



编号: 外S01201905196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X18408004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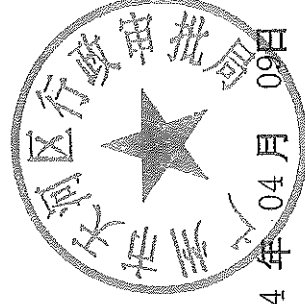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蒲形蕃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1601房自编1602单元(仅限办公)



2024年04月0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